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

3.2025年5月6日，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2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曾广建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德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2,761,5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 (2)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3) 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该等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61,51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孙方

孙方

经办律师： 刘方

刘方

2025年 5 月 6 日